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顺奎、王伟、刘云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顺奎、王伟、刘云涛先生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届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顺奎先生个人简历  
王顺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水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种养殖部部长,开发区分公司经理,莱州南海牧场场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事业部部长、海洋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顺奎先生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0.07%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顺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个人简历  
王伟,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蓬莱马格庄渔政站技术员;烟台鲁信食品有限公司营业部科长、营业部部长;烟台山福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本部副部长、亚洲事业部经理、海洋事业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云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云涛,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水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冷藏”技术员,烟台水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冷藏”副厂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冷藏”副厂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原蛋白工厂厂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事业部总经理。  
刘云涛先生持有公司900股份,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1.08%股份,除上述表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唐积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积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股份493,20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089%。(该统计结果系剔除网络和网络无效投票结果)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86,769,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306,740,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5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7人,代表股份233,61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95,825,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9人,代表股份138,090,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574%。  
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唐积玉、车志远、吴俊、黄治华、王帅五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693,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0,03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  
2.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5,13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5,134,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46%。  
3.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3,39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3,398,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2%。  
4.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5,807,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0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7%。  
5.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3,72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82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  
王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柴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9,879,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87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  
柴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龚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8,78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78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2%。  
龚俊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1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1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  
许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0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  
刘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79,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9,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  
罗笛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崔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  
崔国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李国强先生、于江先生、徐景熙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选举李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3,7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3,709,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4%。  
2.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8,366,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416,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0%。  
于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67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672,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  
徐景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  
刁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5.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87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6,040,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7%。  
徐景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尹晶晶女士、李志敏女士二人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1.选举尹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636,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0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0%。  
尹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李志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2,7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相关方案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71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067,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36%;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43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3,78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8,45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22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4%;弃权 10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80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29%;弃权 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74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26%;反对 10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09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8%;反对 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3%;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99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56%;反对 10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4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66%;反对 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63%;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相关方案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71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067,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36%;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43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3,78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8,45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22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4%;弃权 10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80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29%;弃权 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74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26%;反对 10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09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8%;反对 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3%;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99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56%;反对 10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4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66%;反对 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63%;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相关方案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71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067,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36%;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43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3,78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8,45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22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4%;弃权 10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80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29%;弃权 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74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26%;反对 10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09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8%;反对 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3%;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99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56%;反对 10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4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66%;反对 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63%;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相关方案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71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067,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36%;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0,43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3,78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 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 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8,45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22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4%;弃权 10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80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33%;反对 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29%;弃权 4,8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74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26%;反对 10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09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8%;反对 9,7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3%;弃权 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99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56%;反对 10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4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66%;反对 9,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63%;弃权 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高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